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4 日。2026 年 9 月 4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309,787,794.30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609,512,189.89 份的 50.8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收益分配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309,787,794.30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1.5 万元，公证费 0.8 万元， 合计为 2.3 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6年9月4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4日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收益分配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法律文件具体修订内容

（1）调整销售对象，删除“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并将“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个人投资者申购”修改为“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2）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由“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调整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3）调整开放期时限，由“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 调整为“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第1个工作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4）删除投资组合限制中的“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删除基金收益分配中的“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具体内容详见《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四《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更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

2、修订后的法律文件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 2026 年 9 月 4 日起，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本次修订生效。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5 日

附件：公证书

卢润川
SZ20262415915854
丁青松

公　证　书

（2026）深证字第 75923 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3137K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委托代理人：陈艳群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6 年 8 月 5 日、2026 年 8 月 6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收益分配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6年9月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2026年8月4日起至2026年9月3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收益分配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4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609,512,189.89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

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09,787,794.3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8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09,787,794.3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清松

2026 年 9 月 4 日